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外部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包括总监、副总监、部门经理和副经理），以及董事会认为应纳入持股计划的其他核心员工。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123 人，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不超过 680 万份，每份 6.83 元，认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44.40 万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合计认购份额为不超过 210 万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1,434.3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金额合计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的 30.88%。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财务顾问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

三、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董事孙毅、于泽阳、左涛、宇德海和宋中学作为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员工意愿，通过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程序另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